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预〔2020〕8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粤财预〔2019〕78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0〕90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区）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表），此项补助列入 2021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26）”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在年度执行中据实清算。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关于清算下达 2018-2019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预〔2019〕103号），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红山森林公园和潮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等 3 个保护区隶属市管理，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相应调整为市本级管理。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广东省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粤财预〔2019〕78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供资金使用效益，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管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等。

四、2021年度执行中，省财政厅将加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运用和资金绩效管理，对生态环境质量变差、治理环境污染不力及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的地区，扣减转移支付资金。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 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提前下达金额
潮州市合计	2022
市本级	378
湘桥区	694
潮安区	950